**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承诺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增强行业职业道德意识和诚信意识，规范行业执业行为，提高行业诚信水平和社会公信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用承诺适用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的单位会员（会计师事务所）和个人会员中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

第三条 信用承诺分为办理事项信用承诺和诚信自律信用承诺。

第四条 办理事项信用承诺指会员在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任职资格检查、转所、业务报备等事项时，在相关申请材料、说明等作出的承诺或者保证。

第五条 诚信自律信用承诺由会员对自身诚信守法执业、自愿接受监督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等作出承诺，在每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时一并提供。

第六条 诚信自律信用承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承诺本单位（个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开展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开展的日常检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后，自愿接受失信约束和失信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四）结合行业特点对诚信执业作出承诺。

第七条 省注协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省注协网站和任职资格检查系统提供行业下载使用。

第八条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单位的，应经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签字并加盖公章；信用承诺对象为个人的应经本人手工签名。

第九条 省注协将会员作出的承诺内容、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会员诚信档案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省注协开展行业准入前诚信教育，每年组织新任合伙人和新批准注册会计师进行诚信警示教育并开展集中承诺活动，作出诚信执业承诺，弘扬行业诚信精神。

第十一条 信用承诺应用：

（一）守信激励。省、市注协在办理有关事项过程中，对连续三年无违反承诺的会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捷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会员，部分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分类监管。省、市注协将强化对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的跟踪监督，全面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并纳入会员诚信档案管理，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并根据信用情况采取差异化管理。

（三）失信惩戒。对违反承诺内容的会员，将失信信息记录到会员诚信档案中，按《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诚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失信惩戒管理。

第十二条 省、市注协应明确责任，落实专人，强化日常管理和过程监督，动态跟踪和定期抽查信用承诺事项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三条 省、市注协通过多种途径和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宣传教育，引导行业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推动行业形成新发展格局。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信用承诺书（单位会员）

 2.信用承诺书（个人会员）

附件1：

信用承诺书

（单位会员）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向有关管理部门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不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执业，或利用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名义出具报告。

四、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坚持诚信原则，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始终做到客观和公正。

五、自觉抵制客户作不实或不当证明的要求，坚决拒绝与客户通同作弊，坚决不出具虚假报告。

　　六、坚决杜绝低价不正当竞争，不因收费高低影响执业程序，降低服务水平。

七、依法开展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开展的日常检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后，自愿接受失信约束和失信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信用承诺书

（个人会员）

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向有关管理部门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自觉遵守注册会计师专职执业要求，杜绝出现挂名执业行为。

四、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坚持诚信原则，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始终做到客观和公正。

五、自觉抵制客户作不实或不当证明的要求，坚决拒绝与客户通同作弊，坚决不出具虚假报告。

六、依法开展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开展的日常检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后，自愿接受失信约束和失信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